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相關法規摘要

製表：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秘書處 98.04.0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申請資格	<p>1.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p> <p>(1)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p> <p>(2)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1年以上尚未痊癒，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p> <p>2. 無工作能力之認定： 所稱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係指由合格醫院依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其確實因身心障礙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完全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且經本局審查未實際從事工作及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p> <p>3. 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勞保、公教保、軍保之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p> <p>4.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5.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p>	<p>1. 申請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月 4,000 元。</p> <p>(1) 被保險人於首次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且經各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p> <p>(2)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p> <p>(3) 無下列情事之一：</p> <p>A. 已領取勞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給付，農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給付，公教保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p> <p>B.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p> <p>C.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p> <p>D.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p> <p>E.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p> <p>F.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2. 前述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p> <p>(2) 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p>

		<p>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台幣 400 萬元為限</p> <p>3.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p> <p>4.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p>
應備書件	<p>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依規定得不經評估工作能力者，免附。)</p>	
年金給付金額	<p>1. 計算標準：</p> <p>(1) 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p> <p>(2) 如計算所得金額不足 4,000 元，且無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月發給基本保障 4,000 元至死亡為止：</p> <p>A.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指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p> <p>B.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該期間之保險費有應繳納而未於期限內繳納情形。</p> <p>C.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榮民就養給付）。</p> <p>2. 保險年資之計算：保險年資計算至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之當月為止。</p>	<p>符合申請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月 4,000 元。</p> <p>（請詳閱申請資格之各項規定）</p> <p>※ 該項年金發給的<u>個人所得與土地價值門檻</u>：</p> <p>1.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p> <p>2.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p>
年金核付	<p>1. 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者，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p> <p>2. 當月應發給之年金，勞保局於次月底前逕匯至被保險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p> <p>3. 請領身心障礙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於年滿 65 歲得改領老年年金給付。</p> <p>4.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除其所領之身心障礙手冊之障礙種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外，其餘均須於身心障礙手冊效期屆滿前再查核身心障礙程度。未依規定再查核身心障礙程度者，其年金給付暫停發給，俟其查核後之障</p>	

礙程度符合給付標準再補發停止發給期間之年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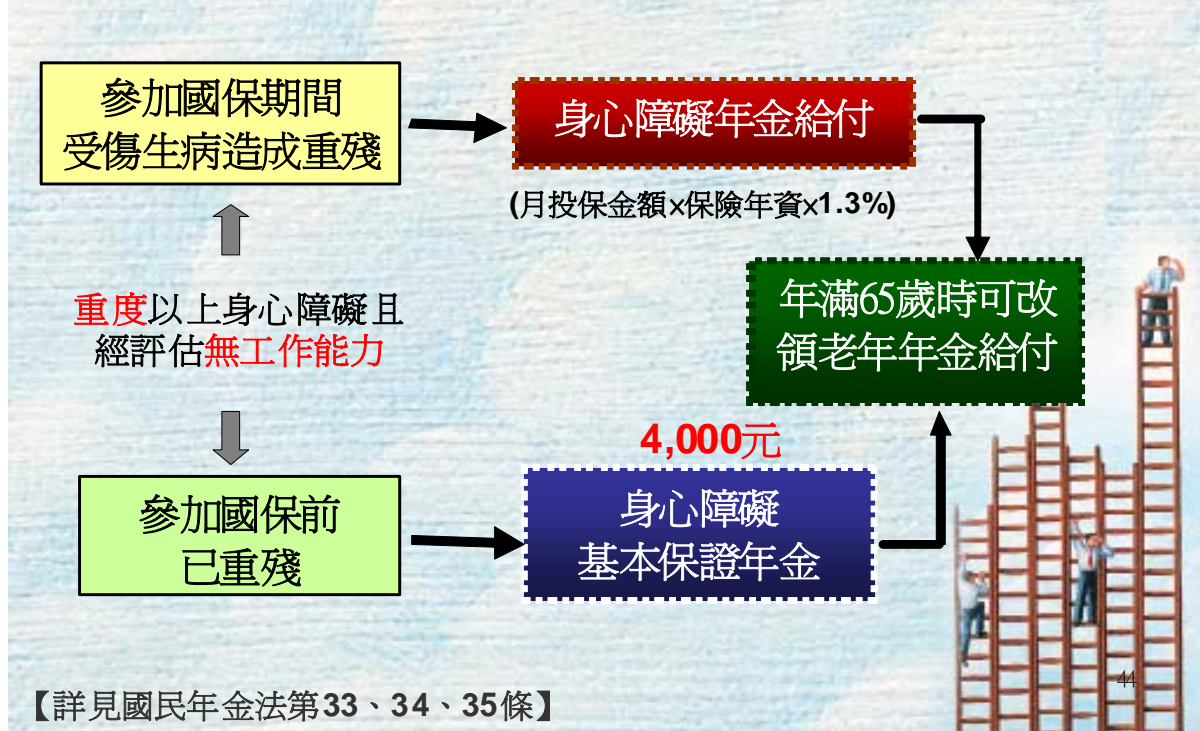
5. 被保險人障礙程度已減輕至不符請領資格者，自身心障礙手冊效期屆滿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6. 被保險人如恢復工作能力再參加其他相關社會保險或就業保險時，應自其再家保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附註說明：

1. 身心障礙年金與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兩者的差異，主要在於申請人資格。身心障礙年金申請人資格為參加國保後因受傷生病造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申請人資格則是參加國保前已是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二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須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但其障礙種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無工作能力。

四、國保身心障礙年金怎麼領？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網站、認識勞保年金國民年金手冊、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手冊